

救贖的故事

申命記與歷史書

歷史書—綜觀

- 舊約中有 12 卷稱為歷史書
- 是接續律法書（摩西五經）的經卷
- 歷史書記載：
 - 從申命記的應許到神大能帶領以色列人進入應許之地
 - 從選民與神之間立約到背約的關係，
 - 從事奉耶和華到事奉外邦神，
 - 從靠神得勝到離開神而失敗，
 - 從神治到王治，從立國到亡國，
 - 從得應許之地到失去國土被擄，流亡外邦，再到歸回，
 - 從埃及地、曠野地、迦南地、到巴比倫，再回故土
 - 從奴役到自由，又從自由到奴役，到期盼再獲自由

舊約歷史書一分類

- 按歷史的時期舊約聖經的歷史書分為三部分
 1. 王國前
 - 約書亞記、士師記、路得記
 - 神為君尊，神權統治時期
 2. 王國時
 - 撒母耳記上下、列王記上下、歷代志上下
 - 王權統治時期
 3. 亡國後（歸回時期）
 - 以斯拉記、尼希米記、以斯帖記
 - 外邦君王統治時期

猶太人正典—希伯來文聖經

耶穌對他們說、這就是我從前與你們同在之時、所告訴你們的話、說、摩西的律法、先知的書、和詩篇上所記的、凡指著我的話、都必須應驗。 (路加福音24:44)

- 猶太人的正典—希伯來文聖經，也就是基督徒的舊約聖經，在猶太人的正典中包含三部分：
 1. 摩西的律法書 תורה (Torah)
 2. 先知的書 נביאים (Nevi'im)
 3. 著作（聖卷以詩篇為首） כתובים (Ketuvim)

希伯來文聖經的編排

律法書 (5)	先知書 (8)	著作 (11)
תורה	נביאים	כתובים
創世記	(前先知書)	(詩歌)
出埃及記	約書亞記	詩篇
利未記	士師記	箴言
民數記	撒母耳記	約伯記
申命記	列王紀	(五書卷)
	(後先知書)	雅歌
	以賽亞書	路得記
	耶利米書	耶利米哀歌
	以西結書	傳道書
	十二先知書	以斯帖記
		(歷史)
		但以理書
		以斯拉記－尼希米記
		歷代志

猶太正典的前先知書

- 猶太正典－希伯來文聖經中有 4 卷是前先知書，與我們的歷史書中的前幾卷相同
 - 約書亞記、士師記、撒母耳記、列王記
- 猶太人以為聖經中的歷史記錄及先知寫作，都含有先知啟示的內容：
 - 歷史書是神藉祂的作為來啟示
 - 先知的寫作是祂的話語的啟示
 - 所以歷史書卷與先知書卷全歸在『先知』之內
 - 歷史類書卷在猶太正典稱為「前先知書」(4 卷)
 - 先知類書卷被稱為「後先知書」(4 卷)

舊約歷史

主前

2000

1500

10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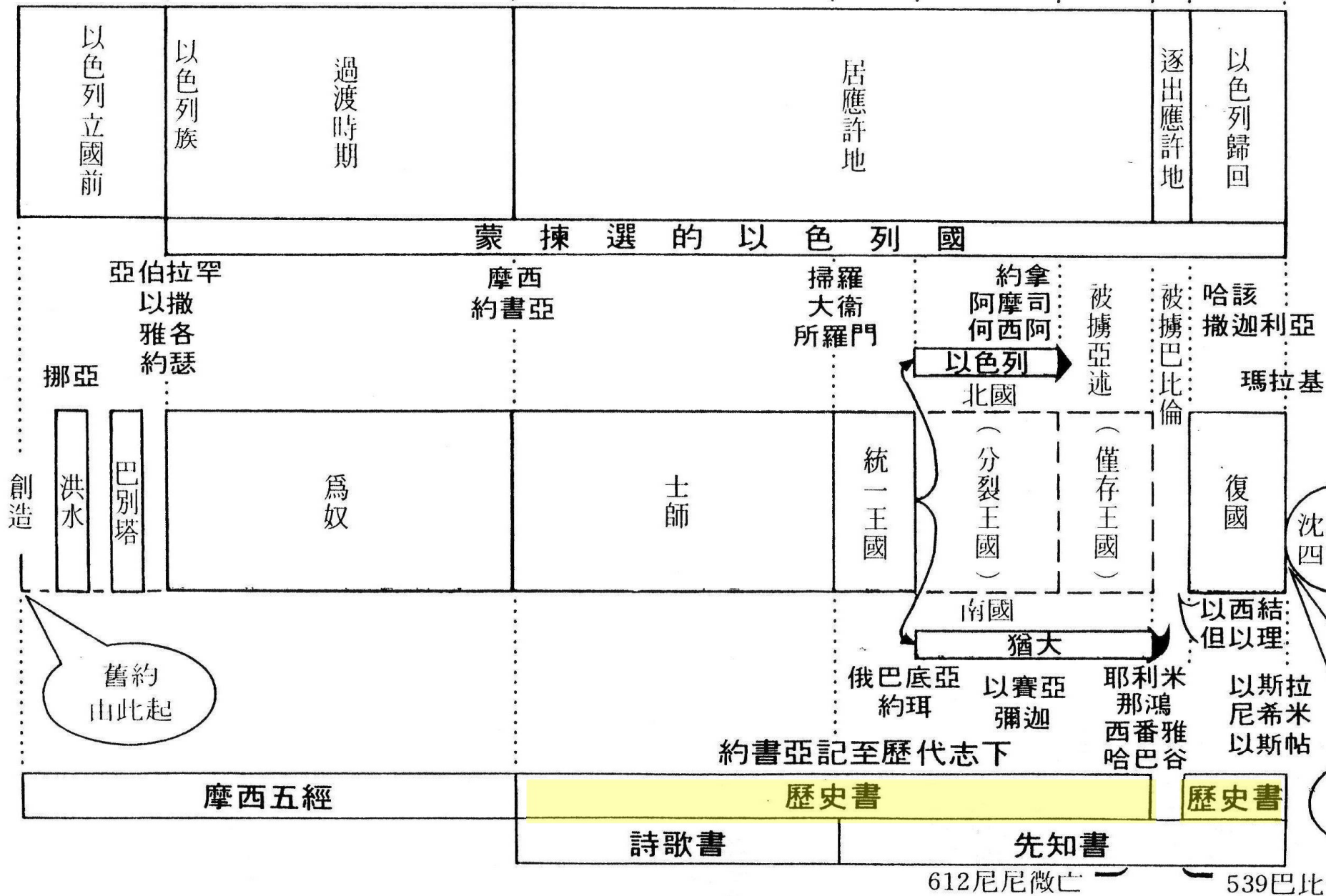
931

722

586

536

400



讀歷史書的重要性

1. 透過歷史書看見神的屬性與作為：信實憐憫
 2. 透過歷史書對選民有更深的認識：為何失敗
 3. 透過歷史書學習屬神子民的榜樣：忠信愛神
 4. 透過歷史書明白神對我們的啟示：接受救主
- 因為聖經是神的話，歷史書記載的是祂的作為，理解神過去為選民所做的，更加堅信祂對我們的拯救、保守、帶領、計劃必然照應許的成就
 - ***History is His Story***—歷史就是祂的作為

申命記與以色列歷史的關係

- 申命記有許多承先啟後的連接性內容，如
 - 曠野漂流的結束、展望進入迦南地 (申32: 1–3)
 - 摩西的離世、約書亞的接替 (申34:8–9)
- 提到以色列人定居迦南地的光景
 - 聖殿－神所選擇要立為祂名的居所 (申16:6)
 - 立王－要立耶和華神所揀選的人為王 (申17:15)
- 國家之蒙福與咒詛的選擇 (申**28~30** 章)
 - 蒙福－單一敬拜耶和華，順從祂的律法
 - 咒詛－事奉別神，離開神的律例典章

申命記派的歷史觀

- 德國聖經學者馬丁·挪斯 (Martin Noth) 提出 **申命記派歷史觀 (Deuteronomistic History** , 1943 年)，其中有兩個重要論點：
 1. 「四經」 — 將申命記從傳統的摩西五經中分離
 2. 「合成」 — 將申命記與前先知書（約書亞記到列王記）合併為歷史的著作，提出推論這些歷史書卷在主前 560 年左右於猶大地編輯完成
- 「主張」 — 歷史著作的作者以申命記的觀點 — 『順者昌逆者亡』撰寫、解釋、並評論以色列人的歷史過程

申命記與歷史書的關係

律法書(五經)

歷史書(前先知書)

傳統以色列聖經歸納方式

律法書(四經)

申命記

歷史書(前先知書)

歷史著作

申命記派歷史觀歸納方式

申命記派歷史論點之理由

- 前先知書記載的歷史進程與申命記的咒詛非常相合，包括：背逆結果是國家被毀、人民被擄
- 歷史書中之檢討災禍原因是：離開神、拜偶像、不守神的誡命和與神所立的約。這原因也符合申命記中多處的警告，引致神的咒詛臨到
- 以士師記為例，可以明白申命記派歷史的觀點，百姓行惡、仇敵入侵、痛苦呼求、士師解救，但仍周而復始循環背叛，多次遭懲罰
- 因此認為以色列亡國後 (~主前**560**年)，在如此框架和解讀下編組歷史資料，寫成申命記和前先知書（包括：書、士、撒、王，**4**卷歷史書）

申命記派的歷史神學問題

- 將申命記從摩西五經分離，判定申命記為後期著作與事實不符；申命記內容早在主前六世紀之前已經其他書卷出現並被引用
- 前先知書的內容並不全然包括在申命記派歷史的框架之下，許多歷史書的篇幅並不符合如此的觀點，例證之一：申命記回歸的預言和史實
- 其實申命記聲明的福與禍，成為以色列人的歷史，不是事後的判語，而是事前的警語和預言
- 雖然百姓早已得到警告，但卻忘記耶和華的約和律法，依然按罪性去行，以致受罰亡國

上帝與選民

背逆漩渦中的拯救

先賢警語—申命記 (30:15 – 20)

15 看哪、我今日將生與福、死與禍、陳明在你面前。16 吩咐你愛耶和華你的神、遵行祂的道、謹守祂的誡命、律例、典章、使你可以存活、人數增多、耶和華你神就必在你所要進去得為業的地上、賜福與你。17 倘若你心裏偏離不肯聽從、卻被勾引去敬拜事奉別神、18 我今日明明告訴你們、你們必要滅亡、在你過約但河進去得為業的地上、你的日子必不長久。

19 我今日呼天喚地向你作見證、我將生死、禍福、陳明在你面前、所以你要揀選生命、使你和你的後裔都得存活。20 且愛耶和華你的神、聽從祂的話、專靠祂、因為祂是你的生命。

先賢警語—約書亞記 (23:11-13)

11 你們要分外謹慎、愛耶和華你們的神。

12 你們若稍微轉去、與你們中間所剩下的這些國民聯絡、彼此結親、互相往來、13 你們要確實知道、耶和華你們的神、必不再將他們從你們眼前趕出。他們卻要成為你們的網羅、機檻、肋上的鞭、眼中的刺。直到你們在耶和華你們神所賜的這美地上滅亡。

士師記

- 綱要：
 - 從約書亞死後開始，直到士師參孫逝世為止，記載以色列人在迦南地所發生的事。
 - 以色列民入迦南地之後，並不遵守神的誡命，每當以色列民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神便興起外邦國家用以壓制管教他們；當他們認罪悔改求恩的時後，神就興起領袖拯救百姓。
 - 全書可分三部分：**1)** 士師時期的成因，**2)** 士師執政時期 — 包括以色列人犯罪、受欺壓、求告神、獲拯救的循環，以及 **3)** 士師記附錄

士師記—經文段落

■ 全書可分三部分：

- 序言** 1. 士師時代前的光景—
士師時期的成因 (1–2章)
- 過程** 2. 士師時代時的光景—
士師執政時以色列人犯罪、受欺壓、
求告神、獲拯救的循環 (3–16章)
- 附錄** 3. 士師時代後的光景—
士師記附錄，記載兩件
駭人聽聞、全民墮落的事件 (17–21章)

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 (17:6, 21:25)

士師時代前		士師時代時							士師時代後		
1-2章		3-16章							17-21章		
政治性的 因由： 沒有趕出	宗教性的 因由： 事奉巴力	第一循環： 俄陀聶	第二循環： 以笏、珊迦	第三循環： 底波拉	第四循環： 基甸	第五循環： 陀拉、睚珥	第六循環： 耶弗他、 以比贊、 以倫、 押頓	第七循環： 參孫	宗教的 混亂	道德的 混亂	支派的 混亂
1	2	3上	3下	4~5	6~8上	8下 ~10上	10下~12	13~16	17~18	19	20~21
序 言		過 程							增 補		
成 因		後 果							附 錄		

那時以色列中
沒有王，各人
任意而行

沒有趕出迦南人 (士1章)

- 19 耶和華與猶大同在，猶大就趕出山地的居民，只是不能趕出平原的居民，因為他們有鐵車。
- 21 便雅憫人沒有趕出住耶路撒冷的耶布斯人...。
- 27 瑪拿西沒有趕出...，迦南人卻執意住在那些地方。
- 29 以法蓮沒有趕出住基色的迦南人。於是迦南人仍住在基色、在以法蓮中間。
- 30 西布倫沒有趕出...，於是迦南人仍住在西布倫中間。
- 31 亞設沒有趕出... 那地的迦南人，就住在他們中間。
- 33 拿弗他利沒有趕出伯示麥和伯亞納的居民，於是拿弗他利就住在那地的迦南人中間。
- 34 亞摩利人強逼但人住在山地，不容他們下到平原。

沒有趕出迦南人 (士2章)

7 約書亞在世和約書亞死後、那些見耶和華為以色列人所行大事的長老還在的時候、百姓都事奉耶和華。

10 那世代的人、也都歸了自己的列祖。後來有別的世代興起、不知道耶和華、也不知道耶和華為以色列人所行的事。

11 以色列人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去事奉諸巴力。12 離棄了領他們出埃及地的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去叩拜別神、就是四圍列國的神、惹耶和華發怒。13 並離棄耶和華、去事奉巴力和亞斯他錄。

14 耶和華的怒氣向以色列人發作、就把他們交在搶奪他們的人手中。又將他們付與四圍仇敵的手中、甚至他們在仇敵面前再不能站立得住。15 他們無論往何處去、耶和華都以災禍攻擊他們、正如耶和華所說的話、又如耶和華向他們所起的誓。他們便極其困苦。

沒有趕出迦南人 (士2章)

16 耶和華興起士師、士師就拯救他們脫離搶奪他們人的手。17 他們卻不聽從士師、竟隨從叩拜別神、行了邪淫、速速的偏離他們列祖所行的道、不如他們列祖順從耶和華的命令。18 耶和華為他們興起士師、就與那士師同在。士師在世的一切日子、耶和華拯救他們脫離仇敵的手。他們因受欺壓擾害、就哀聲歎氣、所以耶和華後悔了。19 及至士師死後、他們就轉去行惡、比他們列祖更甚、去事奉叩拜別神。總不斷絕頑梗的惡行。20 於是耶和華的怒氣向以色列人發作。祂說：「因這民違背我吩咐他們列祖所守的約、不聽從我的話、21 所以約書亞死的時候所剩下的各族、我必不再從他們面前趕出。22 為要藉此試驗以色列人、看他們肯照他們列祖謹守遵行我的道不肯。」

士師時期的成因 (1~2章)

- 一、政治上因由：「**沒有趕出**」迦南地的居民 (1:19, 21, 27, 29, 30, 31, 33, 34)
- 二、宗教上因由：「**事奉巴力**」帶來神的管教和士師拯救的過程 (2:11 – 20)
 - 以色列人忘記耶和華的約和恩典，違背了他們與神所立的約，神的怒氣向以色列人發作，將他們交給周圍的敵人，使他們極其困苦。
 - 當他們向神呼求，神便在他們當中興起士師，拯救他們、治理他們，得到一段平息時期。
 - 但他們不久後又行神看為惡的事，神再把他們交在搶奪他們的人手中。如次記載了七次循環

士師的身份

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

- 「士師，שֹׁפְטִים Judges」是神在以色列民進入迦南地初期，為拯救以色列民抵擋外邦所揀選之神的僕人，肩負審判、軍事、行政管理等領導職責
- 士師是神興起的拯救者
 - 耶和華興起士師、士師就拯救他們脫離搶奪他們人的手。... 耶和華為他們興起士師、就與那士師同在，士師在世的一切日子、耶和華拯救他們脫離仇敵的手。士 2:16, 2:18
- 士師是審判治理國事者
 - 有一位女先知名叫底波拉、是拉比多的妻、當時作以色列的士師。... 在底波拉的棕樹下，以色列人都上他那裏去聽判斷。士 4:4-5

士師拯救的時代 (3~16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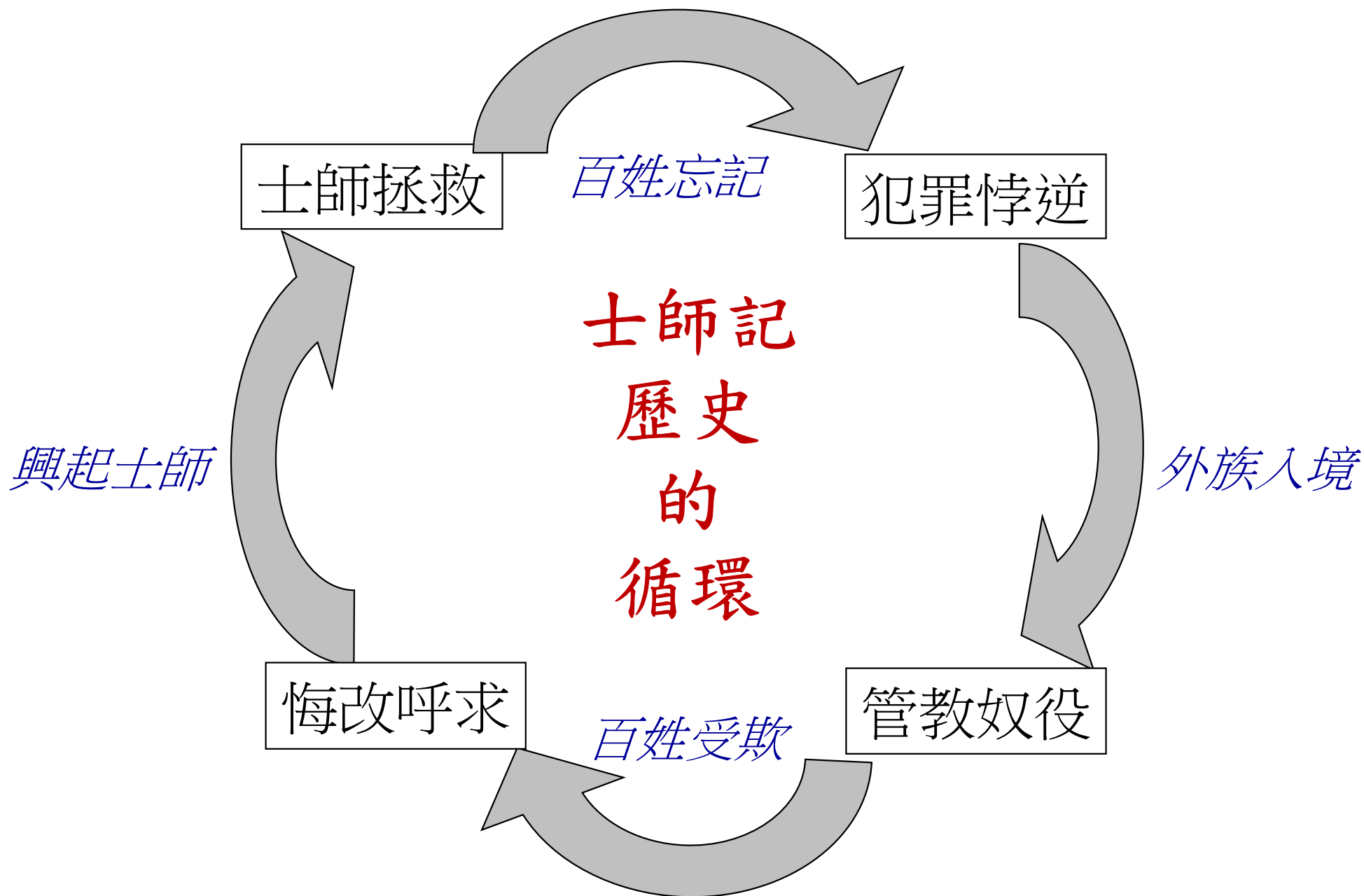
士師	支派	外族敵人	奴役時間	太平時間
俄陀聶	猶大	米所波大米人	8	40
以笏	便雅憫	摩押人	18	80
珊迦	拿弗他利	非利士人	?	?
底波拉	以法蓮	迦南人	20	40
基甸	瑪拿西	米甸人	7	40
陀拉	以薩迦	—	?	?
睚珥	基列	—	?	22
耶弗他	基列	亞們人	18	6
以比讚	伯利恆	—	?	7
以倫	西布倫	—	?	10
押頓	以法蓮	—	?	8
參孫	但	非利士人	40	20

外族入侵

1. 米所波大米人（北與東北方）
2. 摩押人、亞們人（約旦河東）
3. 亞瑪力人（南地）
4. 夏瑣作王的迦南王耶賓（北方）
5. 非利士人（西南方）
6. 米甸（東方）



士師記—背逆的循環



士師拯救事蹟－基甸(6:11~8:35)

- 基甸是一位膽怯、疑惑、但最終倚靠神的士師
- 神為基甸顯示幾件神蹟，包括：耶和華使者顯現(6:11-23)，天火的印證(6:21)，耶和華的靈降在他身上(6:34)等，他還要求乾濕羊毛的印證(6:36-40)
- 他靠神成功拯救以色列人脫離外族米甸人侵犯
- 神讓他揀選軍隊中餬水的 300人(7:2-6)，在探聽敵人軍心時得知敵人惡夢－軍營被大麥餅碾壓的印證(7:13-15)，使他大有信心(7:15)，神使米甸人用刀互相擊殺(7:22)，得到爭戰的勝利。

基甸死後，以色列人又去隨從諸巴力行邪淫，
以巴力比利土（立約的主）為他們的神。(8:33)

士師拯救選讀－參孫(15:2-16:31)

- 參孫是一位大有能力但隨己意行的士師
- 參孫蒙神選召一出胎便歸神作拿細耳人 (參，民數記6:2-21)，耶和華的靈感動他 (13:25)，使他力大非凡，在多次事件中擊殺許多非利士人
- 參孫追尋肉體情慾、與異族非利士女子通婚，接近死屍、吃不潔之物等行為，違反了拿細耳人規條
- 參孫戀愛妓女大利拉，屢次被大利拉出賣，終於說出拿細耳人的禁忌使頭髮被剃，他卻不知道耶和華已經離開他了 (16:20)，被捉失明、監禁推磨
- 他失敗被囚禁，以死殺敵同歸於盡
- 在臨終時他求神得應允，與非利士人偕亡 (16:30)

聖潔國民 與 玷污之民

- 耶和華神與以色列百姓立約、頒布律法，神的心意是呼召一群屬祂的子民「**作祭司的國度、為聖潔的國民**」(出埃及記19:6)
- 但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之後，與異族通婚、背逆的敬拜外邦神明，在文化浸染和宗教混合下，遠離了原先摩西與約書亞的警告，失去「聖潔國度」應有的敬拜、道德、公義，反被玷污
- 按與神所立的約，他們當受咒詛、懲罰、消滅，但神傾聽他們的哀呼伸手救助，祂忍耐、挽回、解救、饒恕、與管教，在約書亞之後的士師世代，顯出祂為神為父的憐憫、關懷、和拯救

『多次拯救』彰顯什麼？

- 神以恩典和饒恕回應以色列人不斷地背叛，藉祂興起的僕人—士師們，以拯救回應他們背約後的災禍，雖多次饒恕頻頻拯救百姓仍然背逆
- 耶和華如此行是藉此啟示神對他們的忍耐，彰顯神的屬性：「耶和華、耶和華、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不輕易發怒、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出埃及記 34:6)
- 在多次背叛、災難、拯救的漩渦中，以色列背約忘恩、硬著頸項的本性（也是人的罪性）已經表明；平安時忘記神，苦難時呼求神，蒙解救後快速還原本像。人心何等險惡！（耶17:9-10）

約書亞記與士師記之比較

約書亞記	士師記
(一再) 勝利	(一再) 失敗
自由	奴役
信心	不信
進取	衰退
順服 神	離棄 神
支派聯合	支派分離
百姓快樂	人民悲哀

神的屬性 與 救贖工作

屬性

- | | |
|------|------|
| ■ 智慧 | ■ 慈愛 |
| ■ 能力 | ■ 憐憫 |
| ■ 權柄 | ■ 信實 |
| ■ 榮耀 | ■ 守約 |
| ■ 聖潔 | ■ 忍耐 |
| ■ 公義 | ■ 饒恕 |

作為

- | | |
|------|------|
| ■ 拯救 | ■ 同住 |
| ■ 引領 | ■ 同行 |
| ■ 供應 | ■ 爭戰 |
| ■ 保護 | ■ 得勝 |
| ■ 立約 | ■ 應許 |
| ■ 立法 | ■ 成就 |

討論問題

- 為何會進入「犯錯後悔過、悔過又犯錯」的循環？我的經歷與士師時的以色列人有什麼相同或不同？
- 若是我軟弱離開神導致受虧損，只求神減少虧損解救危難是否足夠？為什麼？
- 如何能認識自己「犯而又悔」循環的根源主因？讓自己持續留在神恩典保守之中，有哪些阻礙？